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睿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辅导机构”）与广西睿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奕股份”或“公司”或“辅导企业”）于2020年7月17日签订了《广西睿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天国富证券受聘担任睿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并于2020年7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

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中天国富证券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与睿奕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了多层次及全方位的辅导工作。目前辅导工作按照计划顺利进行，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自备案以来的基本情况

中天国富证券与睿奕股份于2020年7月17日签订了《辅导协议》，于2020年7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本期辅导时间为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睿奕股份拟上市目标板块为创业板，拟申报时间预计为2022年5月底。

（二）本阶段辅导的主要任务

本阶段辅导工作依据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进行，具体辅导过程如下：

1、中天国富证券根据前期尽职调查情况持续更新尽职调查清单，继续对睿奕股份展开了详尽的尽职调查，获取了睿奕股份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三会资料、行业资料、业务资料、重大合同、产权证书、财务报表等相关文件，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整理。

2、持续与睿奕股份管理层以及各业务环节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深入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经营情况、行业发展与竞争状况，以及行业和公司的风险因素与事项等。

3、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募投项目的选择、必要性及可行性，初步确定募投项目方向及募集资金金额，并开始启动募投项目的工作。

4、中天国富证券及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通过对部分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的访谈，继续对睿奕股份的历史沿革进行梳理和了解。

5、通过对睿奕股份财务部门、安全环保部门、销售采购部门、人力部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访谈，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安全环保情况、销售采购情况以及人力社保情况进行了深入的了解。

6、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目前的情况，更新了 IPO 申报主要时间节点。

7、中天国富证券协同公司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本次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结合公司实际，共同商讨解决问题的办法，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以及持续规范运作。

8、中天国富证券联合国枫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制作辅导培训材料并进行了 1 次辅导授课，授课时间为 2 个小时，授课内容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法规重点及审核

注意事项等。课后，辅导工作小组向辅导企业提供了辅导课件等学习材料，督促其进行全面系统的证券市场相关知识学习。

（三）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辅导期内，辅导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2、辅导工作小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中天国富证券参与睿奕股份辅导工作的人员为：常江、彭德强、陈清、吴坤芳、范一超，其中常江任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天国富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投行业务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中天国富证券为睿奕股份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睿奕股份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五）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1、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继续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核查睿奕股份法律、财务、业务等相关资料，并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整理；深入了解锂一次电

池及磁保持继电器行业的产业链及整体市场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及特点等；协助完善公司治理机构以及建立和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及管理制度；协助公司初步确定募投项目方向及募集资金金额，并逐步细化明确了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及具体投资计划；对睿奕股份的财务、安全环保、销售采购以及人力社保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并开展相关核查工作；按照睿奕股份 IPO 工作时间安排督促各方积极推进 IPO 进程；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并确定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还根据资本市场的新变化和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新方针，对企业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辅导培训，具体组织学习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法规重点专题》，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继续督促公司按照规定建立符合上市公司的规章制度，完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2、辅导方式

辅导方式主要包括自学、集中或单独授课及讨论、邮件和电话沟通、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等。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国枫律师、大华会计师结合睿奕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并结合最新监管政策与辅导要求，系统整理了辅导培训材料，并发送给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学习。通过学习，接受辅导人员初步理解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法规重点专题》的培训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理解了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责任，接受辅导的人员认真配合辅导小组的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及历次辅导的顺利开展，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4、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辅导小组将在持续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通过现场辅导、集中授课与考试、组织自学等方式，继续督促公司全面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全面达到 A 股上市公司的基本要求。

（六）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辅导企业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积极开展并推进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及辅导企业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和《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七）辅导企业按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企业为中天国富证券提供了尽职调查所必须的资料，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充分沟通，及时充分向辅导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积极参与辅导培训，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落实，确保中天国富证券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八）辅导期内的变更事项

本辅导期内，辅导企业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辅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辅导人员和主营业务、拟申报的目标板块等事项均未变更。

二、本期辅导企业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企业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总资产	22,488.35	15,932.62	11,936.40	8,995.29
总负债	11,003.20	7,848.55	6,335.74	7,218.76
股东权益	11,485.15	8,084.07	5,600.66	1,776.52
营业收入	19,016.15	17,996.42	13,363.77	11,866.24
净利润	2,401.08	2,483.41	1,307.65	1,11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1	-94.42	-33.15	2,431.24
每股收益（元/股）	0.95	1.00	0.61	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8	36.29	30.29	47.61
缴纳企业所得税	312.20	112.78	165.43	45.22
缴纳增值税	528.83	503.33	208.10	184.58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	-	-	-
短期借款	3,877.50	2,843.28	1,562.22	300.00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97.65	89.85	53.67	16.85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未涉及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均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二）辅导企业的其他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不涉及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会议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及选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3、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辅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频繁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5、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正在逐步建立符合公司财务信息及目前公司实际情况的内控制度，将逐步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和约束机制，预计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

6、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公司财务独立，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正在逐步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本辅导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的情况。

7、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

和纠纷的情况。

(三) 对辅导企业的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辅导企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辅导企业正在积极进行整改落实。

三、辅导企业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中天国富证券与睿奕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二阶段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对睿奕股份进行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并就前期发现的问题与辅导企业、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建议，辅导企业根据上述建议积极解决上述问题，目前解决情况如下：

1、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报告期内因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不愿意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原因，公司缴纳比例尚未达到 100%，公司已逐步进行规范整改。

解决措施：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五险一金”的缴纳制度，在上市申报前一年按照规定比例、规定基数为符合条件的职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目前的解决情况：公司正逐步规范五险一金缴纳，积极为在职应缴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手续。

2、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公司历史上存在个人股东溢价转让公司股权且未代扣代缴个税的情况，如 2018 年 8 月 29 日，黄福金与广西睿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奕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睿奕股份 30,000 股股份转让给睿奕发展，转让价格为 12.20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366,000 元。李河钊与睿奕发展、

张彩玲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睿奕股份 5,000 股份转让给张彩玲，将其持有的睿奕股份 5,000 股股份转让给睿奕发展，转让价格均为 12.20 元/股，转让价款分别为 61,000 元、61,000 元。

解决措施：协调相关股东尽快对公司历史上股权转让的溢价部分进行补缴个人所得税，取得完税证明。

目前的解决情况：公司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方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如涉及）已经全部申报缴纳，并取得了完税证明。

3、控股股东广西睿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融资事宜

根据公司规模，公司控股股东睿奕发展拟将其名下的土地及房产转让给睿奕股份，睿奕股份已支付部分款项给睿奕发展；然而，因睿奕发展部分债务尚未清偿，上述土地及房产目前仍处于抵押状态，产权仍在睿奕发展名下，尚未完成过户手续，需要睿奕发展将上述债务偿还完毕方可进行过户。

解决措施：睿奕发展尽快通过债务融资或股权转让进行融资以便清偿债务，解除房产的质押完成过户。

目前的解决情况：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接洽财务投资者，拟由财务投资者以受让睿奕发展股权的方式满足睿奕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详见“（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的说明。

（三）配合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企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充分沟通，及时充分向辅导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积极参与辅导培训，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于需要整改及核实的问题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落实。

四、辅导企业当前遇到的主要困难

2020 年伊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世界多个地区和国家爆发。受此影响，

全球出现经济活动减弱、人口流动性降低、企业大范围停工停产。虽然我国迅速应对并积极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各级政府陆续出台方案推迟复工复产，有效控制了疫情的蔓延趋势，但目前国外疫情情况仍处于蔓延状态，国内疫情亦存在一定的起伏，对公司业务产生和经营业绩有一定程度的影响。2020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401.08 万元，若以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作为申报期，预计不符合上市财务指标“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

五、辅导企业对辅导机构工作的建议

中天国富证券作为睿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在本次辅导期内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按照辅导计划进行了相关的培训、整改工作，履行了其勤勉尽责义务。通过本期辅导，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诚信意识、法制意识，提高了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的认识，对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六、辅导企业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睿奕股份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辅导人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勤勉尽责，针对辅导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计划并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辅导企业的财务、业务以及历史沿革等情况进行了了解，确定了募投项目计划，进一步规范了辅导企业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的提升了辅导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企业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进行辅导，并积极组织各方中介机构协助辅导企业尽快全面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睿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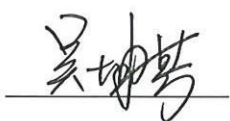
常 江



彭德强



陈清



吴坤芳



范一超

